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終止收購該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

然而，由於該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獲達成，買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以取消及終止該協議，並要求賣方退還按金連同由收取按金日期起至退還按金日期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應計利息。根據終止通知，賣方須於終止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將按金連同應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條之規定而發表。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三名獨立人士就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之三項商用物業(「三項收購事項」)訂立三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就三項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160,098,000港元。

終止收購該物業

根據有關三項收購事項所訂立之其中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買方」)同意收購及上海續輝物資有限公司(「賣方」)同意出售一項物業(「該物業」)，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上海徐匯區淮海中路1329號及1331號之雲海大廈第十四及第十五層之兩層辦公室樓層全層(「收購事項」)。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倘該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收取按金15,435,500港元(構成收購事項之代價部份(「按金」))之日期起計180日(「最後期限」)內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告失效。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賣方提供買方信納之確認書，確認該物業之按揭已獲解除(「該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該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買方及賣方同意將最後期限延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然而，由於該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獲達成，買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終止通知」)，以取消及終止該協議，並要求賣方退還按金連同由收取按金日期起至退還按金日期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應計利息。根據終止通知，賣方須於終止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將按金連同應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終止該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將會繼續開拓其他合適之投資機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棟先生、楊源禧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僅供識別